

復審人 林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428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### 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傷害致死、槍砲、販賣毒品、偽證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1 年 9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 月 6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7 年 7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7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428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持有毒品罪之部分，業提起再審，故應無從認定有罪，且相較跨國販毒或中、大盤毒梟之犯行情節，惡性尚非重大難赦，又於警詢、偵查期間均配合偵辦，審判中對犯罪事實亦坦承不諱並深具悔意，顯有悔改之誠意；另涉販賣毒品罪部分正在上訴中，作為撤銷假釋理由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；假釋後努力工作，雙親皆罹癌，未婚妻即將臨盆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

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121 號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30 號等刑事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 年 7 月 4 日雄檢冠莊 110 執護助 43 字第 1149058264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毒品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，復因犯販賣毒品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2 年 7 月 8 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7 月，高等法院駁回上訴，最高法院目前審理中。（二）112 年 9 月 26 日前不詳時間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包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再犯可能性偏高、悛悔情形不佳、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持有毒品罪之部分，業提起再審，故應無從認定有罪，且相較跨國販毒或中、大盤毒梟之犯行情節，惡性尚非重大難赦，又於警詢、偵查期間均配合偵辦，審判中對犯罪事實亦坦承不諱並深具悔意，顯有悔改之誠意；另涉販賣毒品罪部分正在上訴中，作為撤銷假釋理由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」等情，查復審人就假釋中再犯持有毒品罪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非屬不得撤銷假釋之事由，是原處分依前揭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

假釋，並無違誤。次查，復審人有毒品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，復犯販賣毒品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詎不知悔改，於假釋中再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另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，業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7月，高等法院駁回上訴，最高法院目前審理中，其假釋中再犯罪之事實足堪認定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健康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。基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復歸社會成效不彰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無違，而無涉無罪推定原則。另訴稱「假釋後努力工作，雙親皆罹癌，未婚妻即將臨盆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林震偉  
委員 易永誠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陳錫平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